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华侨城资本减持深康佳A股份的告知函》，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及种类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1日	4.03元/股	7,183,800	0.298337%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获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康佳A股（000016）和B股（200016）共729,567,342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298334%，其中，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59,300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309778%。

本次减持后，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深康佳A股（000016）和B股（200016）共722,383,542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9997%，其中，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75,500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0114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1日，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次减持行为已经过了减持承诺期，并且所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华侨城资本减持深康佳 A 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